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沤

保存年限:

4.月之 號 E 100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各轄區承辦人員 電話(永華):2991111#8666

電話(民治):6324146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4818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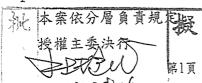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檢送「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-2類組建築物,應每3年1次辦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 全標準檢查),公告一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31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公告、建築 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1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,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 未達16層之H-2類組建築物,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),實 施期程如下:
  - (一)屋齡未達20年(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)之建築物, 自112年起實施,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  - (二)屋齡20年以上(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)之建築物, 自113年起實施,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- 三、自實施日期起,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 報者,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處建築物所有權 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有關本府公告詳見本局局網-公寓大廈管理平台-宣導資訊『 https://publicworks.tainan.gov.tw/cl.aspx?n=18885\_

امدةا



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擬:1. 敬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

寫1頁 | 共2氧網路轉知會員

tŢ

裝

织

111042/

五、有關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資訊請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入口網查詢『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』,建築物公共 安全網路申報系統已於99年8月2日正式上線,請以網路申報 方式辦理申報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,連絡電話如下:

- (一)06-2991111#8666(永華)
- (二)06-6324146(民治)

正本: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築管理科

## 局长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